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688867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04日

商 标



妙构

申请人 范新英

地址 河北省邯郸市邯山区南堡乡西上宋后村东60号

代理机构 武汉全能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9类：木材；大理石；石膏板；水泥；水泥管；瓷砖；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；柏油；非金属建筑材料；窗玻璃（运载工具窗玻璃除外）